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秋109重上948字第112000907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鴻群之112年8月17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7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本院112年6月30日通知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48號黃仁溪與黃勝一等間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應送達黃鴻群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 記 官 陳永訓

